

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4 亿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亿元整）购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，该产品保本型，期限 3 个月，预期净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4.00%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勤

(张勤)

(程源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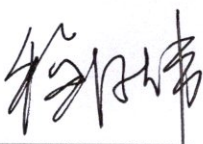
(余剑锋)

2019年10月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张勤)



(程源伟)

(余剑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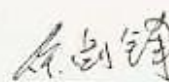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10月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张勤）

（程源伟）



（余剑锋）

2019年10月29日